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030729號
附件：

裝

主旨：預告訂定本府劃設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訂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3項。

三、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管制範圍：礁溪轉運站包含前方礁溪路六段南下8公尺道路（如附圖）。

(三)管制對象及措施：全時段管制礁溪轉運站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線

(四)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止，為管制措施宣導期，經稽核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未取得效期內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將寄發通知單車輛所有人至各縣（市）排煙動力計檢測站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並自114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經稽核不符合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及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五)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三)電話：（03）9907755分機207

(四)傳真：（03）9905575

(五)電子郵件：1689@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位範圍圖(紅線內區域)

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告示牌及稽查處範圍圖

礁溪轉運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牌範例

114年7月1日正式實施

管制路段與範圍

- 礁溪轉運站包含前方礁溪路六段南下 8 米道路

注意事項

- 管制時段:0-24 小時
- 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之大客車，應檢具有效期限內之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
- 違規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